

列印時間：103/08/08 09:04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3/08/0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0.28
	機關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聯絡人	朱彬榮
	聯絡電話	(07)2161468分機3475
	傳真號碼	(07)2161461
	電子郵件信箱	pjchu@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3-B06
	標案名稱	103年A4再生影印紙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32 - 紙漿,紙及紙產品;印刷品及相關的商品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996,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996,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996,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招 標 資 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3/08/0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0元，請先與承辦人聯絡以利領標事宜</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請先與承辦人聯絡以利領標事宜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3/08/13 17:30													

	開標時間	103/08/14 10:00
	開標地點	本署5樓簡報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3年9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p>一、領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文件者。</p> <p>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一）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二）廠商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刊登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三）廠商之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而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p> <hr/>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p>	

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	檢舉受理單位	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	---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